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112號

原告 威舜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廖國鼎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之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，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遵期補繳之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請求撤銷之原處分（即裁決書）影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